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JOY FOODS GROUP CO., LTD.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8)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關於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的審核意見、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報告、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審計委員會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鳴鳴先生

中國廈門，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劉鳴鳴先生、張清苗先生、章高路先生及黃建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亞南博士、戴凡先生及張光璽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梅女士、劉曉峰博士、趙蓓博士及張躍平先生。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公司 A 股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 H 股 2025 年度业绩公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香港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告》，H 股 2025 年年度报告将于 2026 年 4 月在香港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梅女士、刘晓峰先生、赵蓓女士、张跃平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附录 C2 中规定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的要求，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公司组织编制了《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中文版、英文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中文版、英文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未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00,161,686.09 元，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359,237,139.6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4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333,288,932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160,900 股后为 332,128,032 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478,264,366.08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经审计）的比例为 35.19%。

本次现金分红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中间价折算。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中对公司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授权安排，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25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已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73,282,453.59 元（含税）。

加上本次拟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478,264,366.08 元，2025 年度公司累计分红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951,546,819.67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经审计）的比例为 70.01%。

（三）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积极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 2026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比例上限：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核查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梅女士、刘晓峰先生、赵蓓女士、张跃平先生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董事会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核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张梅女士、刘晓峰先生、赵蓓女士、张跃平先生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8,000.00 万元,其中: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业”)40,000.00 万元,湖北新柳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柳伍”)40,000.00 万元,洪湖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湖安井”)18,000 万元。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间新增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5 年与关联方北海合缘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合缘”)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 42,000.00 万元。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北海合缘采购的虾滑类产品相应增加,公司预计原有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已无法覆盖实际经营需求,根据市场行情变化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向北海合缘购买商品及出售商品额度分别至 52,000.00 万元、1,500.00 万元。2025 年公司实际向北海合缘购买商品 47,910.12 万元,向其出售商品 1,333.34 万元,合计 49,243.46 万元,未超过此前经审议的预计额度。

2026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北海合缘预计产生不超过 68,000.00 万元关联交易,其中包括:公司向北海合缘采购虾滑等产品不超过 65,000.00 万元;北海合缘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宏业、新柳伍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安润食品有限公司采

购鱼糜等原材料不超过 3,00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相关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其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立信在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岗位年薪+绩效年薪组成。岗位年薪根据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董事

会薪酬委员会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将对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设定考核指标，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年薪。

2. 公司常驻境内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13 万元/年（含税）；考虑到公司 A+H 双重上市监管环境下的特殊履职要求，对于负责协助公司处理香港地区法律、合规及资本市场事务且常驻香港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21 万元/年（含税）。以上津贴均按季度平均发放。

本议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岗位年薪+绩效年薪组成。岗位年薪根据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将对高级管理人员设定考核指标，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年薪。

本议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张清苗、黄建联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战略规划和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在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过研究讨论决定，公司拟将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25 年度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行动方案的议案》

报告期间，公司严格对照行动方案，稳步推进各项任务落实。一方面，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修订与新增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另一方面，积极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拓展多种沟通渠道与形式，取得良好互动效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2025 年度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刘鸣鸣先生、张清苗先生、章高路先生及黄建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郑亚南先生、戴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张梅女士、刘晓峰先生、赵蓓女士及张跃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同时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和《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944 万份。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将注销其本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 316.824 万份。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24.768 万份。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鸣鸣、郑亚南、黄建联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井食品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洪湖安井因收购小龙虾原料等业务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为保证洪湖安井授信额度的履行，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洪湖安井提供担保金额 18,000 万元，持股洪湖安井 10%股权的少数股东肖华兵将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井食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5 年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评估和分析并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符合条件的资产减值准备予以转（核）销。

公司本次计提、收回或转回、转销或核销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分别为 21,891.87 万元、103.84 万元、2,576.11 万元，合并范围变动影响各项资金减值准备合计 351.26 万元，合计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9,799.60 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立信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井食品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确定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时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须在规定时限内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确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择期发出股东会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鸣鸣，男，1962 年出生，64 岁，中国国籍。于 2002 年 4 月加入本集团，加入至今担任集团董事长。

刘先生于业务管理拥有超过 35 年的经验。于 1984 年 7 月取得中国同济大学工程学士学位，自 1984 年至 1988 年担任郑州工业大学（于 2000 年并入郑州大学）土木工程学系讲师。自 1988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担任黄河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自 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担任河南建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1999 年至 2002 年担任福建春天房地产有限公司主席董事长。

2017 年，刘先生获颁辽宁省优秀企业家；2018 年当选为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0 年获证券时报提名为中国上市公司十大创业领袖人物；自 2023 年 3 月起担任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会长。

张清苗，男，1969 年出生，57 岁，中国国籍。厦门大学理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于 2007 年 9 月加入本集团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联席董事长，负责制定业务战略、管理行政事务并主持本集团日常运营及内部制度管理。

张先生现兼任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理事会副会长、福建省水产加工流通协会会长、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理事及冷冻与冷藏食品分会理事会副理事长及厦门大学校友会海洋分会理事长。曾任无锡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获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建设者、福建省高层次 A 类人才、厦门市高层次 A 类人才等荣誉。2023 年 12 月，张先生获委任为江南大学食品学院行业教授；2024 年 9 月，其获委任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MBA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委员会专家及论文评审员。

章高路，男，1976年出生，50岁，中国国籍。于2017年4月加入本集团，自2017年4月至2025年11月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于2025年11月28日起担任公司联席董事长。现兼任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集团子公司江苏鼎味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安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章先生于私募股权投资拥有超过20年经验，并拥有丰富的管理专业知识。自2006年7月起担任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称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547）的董事。自2015年7月起一直担任北京辉煌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章先生于1996年7月毕业于中国南京理工大学，自2023年起担任福建省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及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自2022年起亦担任第十二届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

郑亚南，男，1954年出生，72岁，中国国籍。于2023年5月加入公司担任董事。

郑博士在企业及股权投资领域拥有担任领导角色的丰富经验。郑博士自2009年7月起担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099）董事长；自2018年3月起担任神州学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自2017年4月起担任联创创新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并自2024年10月起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自2011年11月担任北京汇兴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其后自2016年6月起担任监事，自2014年3月起担任新荣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06年3月起担任欧联产品安全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07年10月起担任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博士于1982年7月取得中国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85年12月取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04年6月取得中国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戴凡，男，1957年出生，69岁，中国香港永久居民，于2023年5月加入公司担任董事。

戴先生自2023年8月起一直担任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于1994年5月至2022年9月于豪顿集团任职超过25年。于1994年5月至2007年12月，戴先生于香港Howden Fedco Ltd.、Howden Engineering (S.E. Asia) Ltd.及Howden Burton Corblin Asia Ltd.工作，担任区域销售经理。后于2008年1月加入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压缩机销售总经理。于2001年8月至2010年1月，担任新荣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的公司）董事。自1998年9月至2010年11月于无锡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戴先生于1982年7月毕业于中国扬州工业专科学校（现称扬州大学），主修供暖与工业通风工程，并于1993年12月取得英国邓迪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黄建联，男，1971年出生，55岁，中国国籍。于2007年9月加入本集团，自2011年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24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黄先生负责生产系统的整体管理、协调及规划本集团采购、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技术。加入本集团前，黄先生于1993年7月至2001年9月担任厦门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单位主任，于2001年9月至2002年8月担任厦门金冠顺食品有限公司厂长，并于2003年3月至2007年9月担任福建馥华食品有限公司厂长。自2007年4月起一直担任福建馥华食品有限公司监事。

黄先生于食品行业特别是水产品加工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及专业知识。自2021年10月起担任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食品装备与智能制造分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目前亦担任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届水产品加工分技术委员会及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届水产品加工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南大学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企业（行业）专家。

黄先生于1993年7月获得中国南昌大学食品工程学士学位，于2023年2月获得厦门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高级工程师资格，于2023年被认定为福建省高层次A类人才，并于2024年被认定为厦门高层次A类人才。

张梅，女，1971 年出生，55 岁，中国国籍。于 2023 年 5 月加入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女士自 1993 年 7 月起一直担任福建江夏学院（前称福建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学教授。自 2020 年 11 月起一直担任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300）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7 月起担任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此前，张女士(i)自 2018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曾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525）独立董事，(ii)自 2019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曾任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300）独立董事，及(iii)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曾任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383）独立董事。

张女士自 2009 年 12 月起获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员，并自 1999 年 6 月起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认定为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女士分别于 1993 年 7 月及 2005 年 3 月获得中国福州大学会计学学士及会计学硕士学位。

刘晓峰，男，1962 年出生，64 岁，中国香港永久居民。于 2025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兼任合肥维天运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2482.HK）、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1907.HK）、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博士于企业融资拥有超过 30 年经验，并自 1993 年起任职多家金融机构。曾任职于洛希尔父子有限公司、洛希尔父子(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星展亚洲融资有限公司、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兼任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135.HK）、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一家过往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并于 2020 年 12 月撤销上市的公司）、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921.HK）、宏华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196.HK）、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2686.HK，于 2023 年 7 月退市）、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111.HK）及新丰泰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1771.HK）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博士于 1983 年 7 月获得中国西南财经大学（前称四川财经学院）政治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87 年 12 月获得英国巴斯大学发展研究学硕士学位；于 1988 年 10 月及 1994 年 5 月分别取得英国剑桥大学经济系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

赵蓓，女，1958 年出生，68 岁，中国国籍。于 2023 年 5 月加入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博士于管理研究领域拥有超过 20 年经验，于 1986 年至 1988 年担任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讲师，于 1996 年至 1997 年担任厦门大学副教授，并自 2005 年起一直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兼博士生导师。赵博士于 1997 年至 2003 年担任香港大学博士生讲师。此前，赵博士担任加拿大皇家银行中心个人财务经理。于 1988 年至 1996 年，赵博士先后担任加拿大多家大学的教学职务，包括圣玛丽大学、阿卡迪亚大学、阿尔戈玛大学及蒙特爱立森大学。

赵博士(i)自 2020 年 9 月起担任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86）独立董事，(ii)自 2023 年 8 月起担任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750；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3750）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自 2021 年 11 月起担任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博士曾任职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2029））独立董事、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301267））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赵博士目前亦担任厦门经济贸易促进会监事长，厦门企业战略研究会副会长，厦门经济管理咨询协会顾问。

赵博士于 1982 年 7 月取得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86 年 2 月取得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03 年 12 月取得香港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张跃平，男，1971 年出生，55 岁，中国国籍。于 2023 年 5 月加入公司担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先生自 1992 年一直任职于福建海洋研究所，现任福建海洋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室研究员，专注于海洋生物研究。兼任厦门市湖里区政协常委、福建省水产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生态学学会海洋生态专委会委员、厦门市海洋与水产学会监事长、九三学社厦门市委会常委和湖里区主委。

张先生于 1992 年 7 月取得中国厦门大学理学士学位。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张梅、刘晓峰、赵蓓、张跃平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 12 个月。

六、包括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被提名人在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张梅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其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学院教授等资格。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

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梅，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

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该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 12 个月。

六、包括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 6 年。

七、本人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学院教授等资格。

本人已经通过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如适用),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

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梅

2026年3月30日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刘晓峰，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

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该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 12 个月。

六、包括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 6 年。

七、本人已经通过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

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晓峰

2026年3月30日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赵蓓，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

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该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 12 个月。

六、包括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 6 年。

七、本人已经通过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

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赵蓓

2026年3月30日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跃平，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

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该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 12 个月。

六、包括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 6 年。

七、本人已经通过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

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跃平

2026年3月30日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刘鸣鸣先生、张清苗先生、章高路先生及黄建联先生，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郑亚南先生、戴凡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董事职务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刘鸣鸣先生、张清苗先生、章高路先生及黄建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郑亚南先生、戴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梅女士、刘晓峰先生、赵蓓女士、张跃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

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张梅女士、刘晓峰先生、赵蓓女士、张跃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在任独立董事张梅女士、刘晓峰先生、赵蓓女士、张跃平先生就各自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董事会对其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张梅女士、刘晓峰先生、赵蓓女士、张跃平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0日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 梅)

作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现就 2025 年度（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梅：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教授，福州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硕士生导师，福建省首批高校毕业生创业导师；兼任福建省商务厅外贸实务导师、福建省高级会计师评委、福建省科技厅项目评审专家；曾入选“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本人于 2023 年 5 月起正式担任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还担任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雅迅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未在公司或其主要股东、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未出现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会主动了解会议情况，认真阅读会议议案，并就相关疑问和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公司均积极配合、及时反馈。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会就审议议案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并就相关细节询问公司管理层。本人一贯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对相关决议执行情况予以积极关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5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参会次数	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10	1	9	0	0	否

2025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股东会情况如下：

股东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股东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股东会次数
2	0	2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自董事会换届以来，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本年度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并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勤勉履职，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在财务报告监督方面，审计委员会按时审慎地审议了公司年度、半年度、季

度定期报告及财务相关议案，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准确性。我们对内部控制体系给予了持续关注，审议了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对内控中发现的不足，监督公司整改落实情况，推动了内控流程的持续完善。此外，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实施了严格的过程监督，全年三次审议募投项目变更与调整议案，确保了重大专项资金的合规、高效使用。在外部审计监督方面，委员会切实履行了监督与评估职责，系统评估了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的审计质量与履职情况，并据此做出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专业决议，保障了外部审计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审计委员会作为关键治理机构，在保障财务信息质量、强化风险管控及维护股东利益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建言、监督与制衡作用。2025 年 11 月，公司正式取消监事会，明确监事会职责由审计委员会承接，此举使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核心地位更加凸显，责任显著加重。未来，审计委员会将以更强的专业性与履职力度，担当起公司治理的关键监督角色。

2. 提名委员会

本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联席董事长的议案。本人日常持续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动态，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与另外三位独立董事，针对公司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开展重点审议。为满足虾滑市场需求，公司与关联方北海合缘之间的采购与销售额度，拟同步上调至 5.2 亿元及 1500 万元。我们从必要性、可行性、风险控制以及应对措施等方面，展开了细致且全面的论证。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切实推动了管理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年度审计师实现充分且有效的沟通。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审计前、审计过

程中、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均积极协调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与外部年报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本人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制定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体内容与计划安排，并敦促其与管理层就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及潜在风险进行深入交流。年度审计的过程中，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关键进展保持密切沟通，以确保审计过程的严谨性和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性。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多种渠道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5 年公司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认真听取并记录投资者意见建议，对投资者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持续监督。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年度审计沟通及独立董事培训等渠道，与公司管理层就经营状况、内部治理及战略规划进行了持续、深入的沟通。为进一步掌握公司业务的实际运营情况，本人专程赴四川、无锡两大生产基地，以及本年度收购的子公司鼎味泰及旗下莱卡尔工厂进行实地调研。在四川生产基地，重点考察了在建的三期工程项目，并与基地管理层座谈，详细了解项目进展、产能规划及潜在风险。在鼎味泰与莱卡尔，分别与董事长及核心管理团队深入交流，重点听取并购企业在经营整合及财务表现方面的汇报，并就商誉评估、业绩承诺及未来增长路径等关键议题进行探讨。本年度调研覆盖公司主业扩产与投资并购两大板块，使本人对公司运营全貌、在建项目推进情况及并购整合效果有了更全面、更立体的认知，也为后续履行独立董事监督、咨询与决策职责，提供了坚实的一手信息支持与判断依据。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独立董事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人保持畅通的沟通与交流，真实、全面地提供信息，使我能充分知晓及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为本人做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25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出议案审议范围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优势，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交易系公司根据业务作出发展需要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认为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均事先经本人及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数据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年度审计计划，系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指导内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目前，公司已构建起体系完备、层次分明、覆盖全面的企业内控管理体系，能够及时识别并有效防范运营过程中的重大风险，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测评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未发现重大或重要缺陷。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要求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共同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服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最终选定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保持了其应有的独立性，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会计政策变更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选举董事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刘晓峰先生的任职正式生效。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光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晓峰先生、张光玺先生的任职资格均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刘晓峰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已通过上交所的资格认定，两位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制度规定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5年，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公司报告如实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及满意度，综合考虑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2025年度公司共实施了2次现金分红，预计累计分红金额为人民币951,546,819.67元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经审计）的比例为70.01%。我们认为，公司实施的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量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切实保障了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回报，实现了公司与投资者的双赢。

（九）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10月24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0.796万份；符合

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44 人；行权价格受期间内公司派送股票红利影响，调整为 98.73 元/股；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激励对象实际意愿在行权期内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作为独立董事，我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设计合规，有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促进核心团队稳定，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十）对中小投资者保护情况

2025 年，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给予了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2025 年，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董事职责，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梅

2026 年 3 月 30 日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晓峰)

作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现就 2025 年度（2025 年 7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晓峰：男，1962 年出生，英国剑桥大学经济系硕士及博士，英国巴斯大学发展研究硕士，西南财经大学（前称四川财经学院）政治经济学学士。现兼任合肥维天运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2482.HK）、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1907.HK）、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职于多家国际金融机构，包括洛希尔父子有限公司、洛希尔父子（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星展亚洲融资有限公司、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兼任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135.HK）、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一家过往于联交所上市并于 2020 年 12 月撤销上市的公司）、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921.HK）、宏华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196.HK）、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2686.HK，于 2023 年 7 月退市）、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111.HK）以及新丰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1771.HK）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未在公司或其主要股东、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

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未出现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会主动了解会议情况，认真阅读会议议案，并就相关疑问和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公司均积极配合、及时反馈。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会就审议议案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并就相关细节询问公司管理层。本人一贯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对相关决议执行情况予以积极关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5年，在本人就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参会次数	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7	1	6	0	0	否

2025年本人就职后，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股东会情况如下：

股东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股东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股东会次数
1	0	1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目前本人分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本年度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会上，本人就公司募集资金目前的使用进展、各工厂产能和设备利用率等问题进行了重点了解，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投项目规划及监管要求规范使用。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三方监管，确保资金流向清晰、用途合规、管理透明。未来，本人将继续履行审计委员会成员职责，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公司资金管理合法合规、风险可控。

2.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公司于今年 7 月 4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作为具备多年港股经验的独立董事，我深知香港联交所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指引》方面的监管要求相对严格，其披露框架更强调量化关键绩效指标、设定明确目标以及进行前瞻性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基于此背景，未来我将积极运用自身在港股 ESG 合规方面的经验，助力公司构建符合境内外投资者期待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有效传递长期价值，提升公司在国际资本市场的声誉。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与另外三位独立董事，针对公司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开展审议。为满足虾滑市场需求，公司与关联方北海合缘之间的采购与销售额度，拟同步上调至 5.2 亿元及 1500 万元。我们从必要性、可行性、风险控制以及应对措施等方面，展开了细致且全面的论证。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审计前、审计过程中、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均积极参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与外部年报审计机构的沟通会议。本人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制定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体内容与计划安排，并敦促其与管理层就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及潜

在风险进行深入交流。年度审计的过程中，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关键进展保持密切沟通，以确保审计过程的严谨性和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性。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多种渠道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5 年公司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认真听取并记录投资者意见建议，对投资者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持续监督。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年度审计沟通及独立董事培训等渠道，与公司管理层就经营状况、内部治理及战略规划进行了持续、深入的沟通。为进一步掌握公司业务的实际运营情况，本人专程前往无锡生产基地，以及本年度收购的子公司鼎味泰及旗下莱卡尔工厂进行实地调研。在鼎味泰与莱卡尔，分别与董事长及核心管理团队深入交流，重点听取新并购业务在经营整合及财务表现方面的汇报，并就商誉评估、业绩承诺及未来增长路径等关键议题进行探讨。本年度调研覆盖公司主业扩产与投资并购两大板块，使本人对公司运营全貌、在建项目推进情况及并购整合效果有了更全面、更立体的认知，也为后续履行独立董事监督、咨询与决策职责，提供了坚实的一手信息支持与判断依据。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独立董事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人保持畅通的沟通与交流，真实、全面地提供信息，使我能充分知晓及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为本人做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25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出议案审议范围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均事先经本人及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年度审计计划，系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指导内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目前，公司已构建起体系完备、层次分明、覆盖全面的企业内控管理体系，能够及时识别并有效防范运营过程中的重大风险，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测评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未发现重大或重要缺陷。

（三）选举董事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光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光玺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任职条件、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制度规定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相关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及满意度，综合考虑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2025 年度公司共实施了 2 次现金分红，预计累计分红金额为 951,546,819.67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经审计）的比例为 70.01%。我们认为，公司实施的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量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切实保障了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回报，实现了公司与投资者的双赢。

（九）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 年 10 月 24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20.796 万份；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44 人；行权价格受期间内公司派送股票红利影响，调整为 98.73 元/股；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激励对象实际意愿在行权期内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作为独立董事，我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设计合规，有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促进核心团队稳定，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十）对中小投资者保护情况

2025 年，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给予了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2025 年，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董事职责，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晓峰

2026 年 3 月 30 日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 蓓)

作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现就 2025 年度（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赵蓓：女，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大学管理学博士，加拿大达尔豪西大学 MBA，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经济贸易促进会监事长，厦门企业战略研究会副会长，厦门经济管理咨询协会顾问。现兼任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于 2023 年 5 月起正式担任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未出现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参会前，本人认真阅读会议相关资料，对相关议案进行必要的询问；会上认真参与讨论，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对相关决议执行情况予以积极关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5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参会次数	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10	1	9	0	0	否

2025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其中1次为年度股东会，1次为临时股东会，本人出席股东会情况如下：

股东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股东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股东会次数
2	0	2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自董事会换届以来，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年度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并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议案。相关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资格、调整后行权价格等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审计委员会

本年度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募投项目延期等议案，我们向公司管理层详细了解了公司本年度集团的财务状况、投资并购标的近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和意见。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及商誉减值赔偿方式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过程中，我们围绕开展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业绩承诺补偿及商誉减值赔偿方案的可操作性以及风险管控机制等多个维度，进行了系统分析与充分论证，切实履行了在决策参与、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方面的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独立、专业的意见支撑。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推动管理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通过参与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年审过程中、完成初审后各个阶段的沟通会议，充分了解公司年审进度与结果。在审计全程中，我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持续沟通，致力于确保审计工作顺利推进、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深入听取中小股东的关切、诉求与意见，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在日常履职中，围绕投资者关注的重点问题积极发挥监督职能，持续致力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年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5 天。履职期间，通过实地调研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研发中心、与管理层进行工作会谈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切实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独立董事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人保持畅通的沟通与交流，真实、全面地提供信息，使我能充分知晓及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为本人做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合规，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基于虾滑市场需求的稳步提升，公司与关联方北海合缘之间的采购与销售额度同步上调至 5.2 亿元及 1500 万元。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严格控制在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关联方认定准确，符合实质性原则，交易定价公允，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有效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与其他委员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审核与监督，确认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经我们核查，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规定，基于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年度审计计划，系统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测评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规定，牵头组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会同公司财务部门对参与竞标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评审，重点考察其执业资质、团队配置、业务规模、行业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记录等关键因素，并结合审计费用进行综合评估。经审慎择选，审计委员会最终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专业能力符合公司审计需求。在审计服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态度，审计团队专业胜任，工作严谨高效。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高质量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有效履行了审计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选举董事

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刘晓峰先生的任职正式生效。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光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晓峰先生、张光玺先生的任职条件、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制度规定和实际经

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5 年，公司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专户存储制度，规范履行审批程序，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方面的违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规范、透明，有效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及满意度，综合考虑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2025 年度公司共实施了 2 次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预计为 951,546,819.67 元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经审计）的比例为 70.01%。本人认为，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充分兼顾了实际经营状况与长远发展规划，既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也在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切实维护了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体现了公司与投资者互利共赢的原则。

（九）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320.796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 1,344 人。因公司在期间内实施了股票红利派送，经调整后，行权价格调整为 98.73 元/股。公司将在行权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和激励对象意愿，统一办理相关行权及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

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十）对中小投资者保护情况

2025 年，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给予了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履职，与董事会、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完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未来，我将继续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赵蓓

2026 年 3 月 30 日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跃平)

作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现就 2025 年度(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跃平: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福建海洋研究所研究员、湖里区政协常委。现兼任福建省水产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生态学会海洋生态专委会委员、厦门市海洋与水产学学会监事长、九三学社厦门市委会常委和湖里区主委。主要从事海洋水产养殖研发和近海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评价,国家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20 多篇,其中 SCI 4 篇,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曾获评“泉州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未出现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参会前，本人认真阅读会议相关资料，对相关议案进行必要的询问；会上认真参与讨论，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对相关决议执行情况予以积极关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5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参会次数	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10	6	4	0	0	否

2025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其中1次为年度股东会，1次为临时股东会，本人出席股东会情况如下：

股东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股东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股东会次数
2	0	2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1. 提名委员会

2025年，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依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集了一次提名委员会正式会议，本人出席并主持了这次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联席董事长的议案》。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和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持续跟踪关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经严格核查，确认现任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存在任何禁止性情形。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议案，经委员会核查，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5 年，公司召集了 1 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为配合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需要，报告首次增设英文版本，同时扩充了数据安全与碳排放相关内容。此外，我们还引入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碳排放数据进行独立测量与验证，进一步提升了可持续发展报告的专业性与公信力。本人将持续推动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优化战略布局，确保公司在可持续、稳健、高质量的轨道上不断前进，切实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并为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创造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4.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在报告期内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除每年常规审议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外，今年 11 月专项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向关联法人北海合缘采购虾滑产品，同时向其销售鱼糜原材料。鉴于 2025 年公司虾滑类产品市场接受度不断提高、销量稳步提升，调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了更好匹配业务发展需求。在审议过程中，我们从交易的必要性、价格公允性、风险管控措施等多个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与审慎论证，一致认为该调整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提升经营收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与管理层、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通过参与年度审计前、审计过程中及初步审计结果完成后的各阶段会议，认真审阅年度审计计划，确保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

顺畅透明的对话，促进审计程序顺利推进，致力于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公司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认真倾听投资者意见建议，日常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发挥监督职能。本年度，我先后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向全体股东汇报了独立董事自 2024 年至 2025 年前三季度的履职情况。此外，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的线上互动平台，本人与广大中小股东进行了深入交流，及时回应市场关切，进一步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与良性互动。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参与年审沟通会、业绩说明会、董监高培训及基地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全面了解公司在经营运作、财务情况、生产管理等方面的实际状况。为更深入掌握公司业务运营的真实情况，本年度本人专程前往位于四川省资阳市的子公司——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开展实地调研。调研期间，重点考察了公司正在建设的四川三期工程项目，并与基地管理层进行了座谈，深入了解项目进展、产能规划以及潜在风险。通过本次考察，本人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的了解，对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和现代化生产能力有了更加全面的认识。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独立董事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人保持畅通的沟通与交流，真实、全面地提供信息，使我能充分知晓及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为本人做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关联交易均

在上述议案审议范围内进行，未涉及未经审议的关联方及交易事项，未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未发现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本人在董事会会议前，均认真审阅了公司以上定期报告，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审核与监督，确认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经我们核查，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信息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规定，基于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年度审计计划，系统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测评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严格履行选聘程序，最终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获得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专业能力符合公司审计需求。在审计服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态度，审计团队专业胜任，工作严谨高效。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高质量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有效履行了审计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

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选举董事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刘晓峰先生的任职正式生效。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光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晓峰先生、张光玺先生的任职资格均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刘晓峰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已通过上交所的资格认定，两位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制度规定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11月，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井食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确保董事、高管薪酬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5年，公司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合规，严格执行专户存储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或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上交所和证监会相关规定。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及满意度，综合考虑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2025 年度公司共实施了 2 次现金分红，预计累计分红金额为 951,546,819.67 元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经审计）的比例为 70.01%。我们认为，公司实施的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量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切实保障了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回报，实现了公司与投资者的双赢。

（九）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 年 10 月 24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20.796 万份；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44 人；行权价格受期间内公司派送股票红利影响，调整为 98.73 元/股；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激励对象实际意愿在行权期内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调整符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对中小投资者保护情况

2025 年，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给予了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2025 年，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恪守诚信勤勉义务，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专业审慎、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独立董事：张跃平

2026 年 3 月 30 日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监督指导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增补刘晓峰先生（独立董事，具备经济学专业背景）及张光玺先生（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具备会计学专业背景）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梅女士、独立董事刘晓峰先生、独立董事赵蓓女士、董事戴凡先生及董事张光玺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张梅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上市监管规定的要求。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行业经验及审计、会计与管理等专业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度共举行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前述议案。	无

	5.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1.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 年 8 月 25 日	审议：1.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	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前述议案。	无
2025 年 9 月 30 日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前述议案。	无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前述议案。	无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前述议案。	无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督促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经审议审计部工作报告及相关工作资料，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切实有效。

2.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编制财务报告期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进行充分的了解，就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认为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

会计政策选用恰当，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3.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保持了其应有的独立性、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指导内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工作，促进内控制度有效运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体系完整、层次清晰、覆盖全面的企业内控管理体系，能够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风险，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5. 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为更好地促进管理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年度审计师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听取外部年度审计师关于执行中期商定程序的汇报；在年报审计进场前，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与外部年报审计机构提前进行沟通；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年度审计的计划，敦促其就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及风险与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开展并如期完成了各项工作。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